

#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行审投资〔2024〕37号

## 关于山东聊城莘县肖郭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受理你单位提交的山东聊城莘县肖郭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82 公顷。
-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本机关审批。需要新设弃渣场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本机关审批。

四、该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本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山东聊城莘县肖郭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题词：项目 水土保持 决定

抄送：聊城市水利局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5月17日 印发

聊城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	山东聊城莘县肖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代码: 2309-371500-04-01-564551)
建设单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167858500F)
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隆懋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370826ME0447882H)
专家 评 审 意 见	<p>2024 年 4 月 23 日,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召开《山东聊城莘县肖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 监管单位聊城市水利局, 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聊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山东隆懋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观看了项目区影像资料, 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的汇报, 经认真讨论, 提出修改意见。</p> <p>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提交了方案报批稿, 经专家认真复核, 提出评审意见如下:</p> <p>(一) 项目位于聊城莘县董杜庄镇、十八里铺镇、俎店镇、张鲁镇境内, 建设性质为新建。新建肖郭 110kV 变电站 1 座, 新建线路总长度约 18.9km, 全部为架空线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 110kV 变电站 1 座、杆塔 77 基等。工程总占地面积 9.82hm<sup>2</sup>, 其中永久占地 0.39hm<sup>2</sup>, 临时占地 9.43hm<sup>2</sup>, 占地类型为耕地。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1.29 万 m<sup>3</sup>, 回填总量 1.64 万 m<sup>3</sup>, 借方 0.35 万 m<sup>3</sup> (来源于莘县董杜庄镇西函丈村临时堆土), 无弃方。工程建设总投资 9634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为 5888 万元, 由建设单位投资建设。项目计划</p>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p>于 2024 年 9 月开工，2025 年 9 月竣工，总工期 13 个月。</p> <p>项目区地属黄泛平原，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土壤以潮土为主，林草覆盖率约为 30%。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风蚀为主，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约 <math>500t/(km^2 \cdot a)</math>，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math>200t/(km^2 \cdot a)</math>，属于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p> <p>(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修正。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防治责任范围为 <math>9.82hm^2</math>，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6.45%。</p> <p>(三) 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工程选址及建设方案与布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及回填、土地整治、排水工程、碎石铺垫、浆砌石护坡、临时覆盖、临时排水、临时泥浆池等等。</p> <p>(四) 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math>9.82hm^2</math>，建设期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236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186t。</p> <p>(五)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与措施布设。分为变电站区、输电线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 3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输电线路区分塔基区、牵张场区、临时道路区和跨越场地区 4 个二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建设期采取的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与回填、雨水排水、碎石覆盖、土地整治、浆砌石护坡等，植物措施主要为撒播植草等，临时措施主要为临时覆盖、临时排水、临时沉沙池、临时洗车池、临时泥浆池、钢板铺设等。</p> <p>(六)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监测点布设。</p> <p>(七) 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本项目水土保持总</p>
----------------------------	---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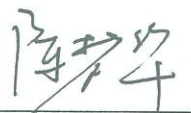


投资 200.9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8.87 万元、植物措施费 0.01 万元、临时措施费 128.21 万元、独立费用 41.34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3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5.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7871.20 元。

方案对工程实施后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等进行了分析，能够达到六项指标的要求。

（八）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评审认为修改后的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技术评审。

专家组组长：陈慧华  
2024 年 5 月 7 日

	姓 名	评审 职务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评 审 专 家 名 单	陈梦华	组 长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有限公司	研究员	
	赫鹏	成 员	聊城市水利事业发展和 保障中心	工程师	
	刘志菊	成 员	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 务中心	高级工 程师	
备 注	山东聊城莘县肖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